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謝哲亭

相 對 人 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勞動事件之處理亦適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復有明定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，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300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4日送達其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聲請人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繳款答詢表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、39頁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馮姿蓉